

黑河市教育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黑河市教育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标准，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是常态”工作理念，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结合教育局主责主业，切实做到依法、准确公开。

（一）加大政务公开力度

市教育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利用黑河市政府网站、“黑河市教育局”微信公众号、“黑河市教育局”抖音等大众熟知的网络平台作为信息公开载体，不断优化丰富信息内容，通过发布通知、公告、拍摄视频等方式，向广大师生、家长公开黑河市教育局制定的政策性文件及教育阶段性工作成果，展示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学风采及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30 余条，上传抖音小视频 66 段，通过黑河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45 条，受理网上信件留言 86 条，在政府网站上群众关心及迫切了解的教育问题可以得到准确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 项，全部依法依规予以答复。

（三）强化政务公开管理

对照《黑河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文程序，积极公开社会广泛关切事项，相继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了黑河市“双减”监督举报电话、黑河市校外培训机构“348105”专项整治行动白名单等。同时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对群众关注度高的学生“双减”工作、“五项管理”工作以及中小学招生方案、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等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在教师引进、奖评审工作等方面能够及时公示公开，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完善监督保障机制

市教育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重要事项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自查整改,对政务新媒体发布不及时、功能不健全、运维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行自查整改，为有效监管奠定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行政许可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p>（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p>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	---	---	---	---	---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二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	0	0	0	0	0	0	0	
兀必旅 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进步和完善，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改进，一方面是个别信息有时更新还不够及时；另一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精神、规章程序解读不够精准。对于这些问题，市教育局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一是提升各科室和直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

的重要性的认识，确保信息上传及时；二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培训和专业技能教育,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切实发挥好政务系统的公开主阵地作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